

附件 8

天津市妇幼卫生监督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 版）

(征求意见稿)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类别	裁量基准
对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买卖配子、合子、胚胎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 年卫生部令第 14 号）第二十二条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	买卖配子、合子、胚胎 1 例，且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下	从轻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买卖配子、合子、胚胎 1 例以上，且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下	一般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买卖配子、合子、胚胎 2 例以上，或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从重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代孕技术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 年卫生部令第 14 号）第二十二条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实施代孕技术的	实施代孕技术 1 人次，且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下	从轻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代孕技术 1 人次以上，且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下	一般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代孕技术 2 人次以上，或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从重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 年卫生部令第 14 号）第二十二条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	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 1 人次，且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	从轻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 1 人次以上，且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	一般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提供的精子的	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 2 人次以上、或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从重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进行性别选择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 年卫生部令第 14 号）第二十二条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	擅自进行性别选择 1 人次，且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	从轻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进行性别选择 1 人次以上，且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	一般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进行性别选择 2 人次以上，或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从重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 年卫生部令第 14 号）第二十二条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	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 2 人次以下，且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 3 个月以下	从轻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 2 人次以上，或档案不健全 2 人次以下且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 3 个月以上	一般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 2 人次以上，且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 3 个月以上	从重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 年卫生部令第 14 号）第二十二条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一项指标不合格的	从轻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两项指标不合格的	一般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事责任：(六)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	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两项以上指标不合格的	从重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处罚	非医疗机构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 年卫生部令第 14 号）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参照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医疗机构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 年卫生部令第 14 号）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 年国务院令第 752 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参照对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 年卫生部令第 35 号）第八十条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二）给患者造成伤害；（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设置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的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 年卫生部令第 15 号）第二十四条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1 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的	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 2 人次以下	从轻	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 2 人次及以上	一般	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 2 人次以上、且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 3 个月以上	从重	警告，并处以 6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的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 年卫生部令第 15 号）第二十四条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1 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	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 1 人次	从轻	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 2 人次及以上	一般	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的	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 2 人次及以上、且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 3 个月以上	从重	警告，并处以 6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供精者档案不健全的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 年卫生部令第 15 号）第二十四条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1 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供精者档案不健全的	供精者档案不健全 1 人次，且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 3 个月以下	从轻	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供精者档案不健全 2 人次及以上，或档案不健全 2 人次以下且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 3 个月以上	一般	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供精者档案不健全 2 人次及以上、且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 3 个月以上	从重	警告，并处以 6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的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 年卫生部令第 15 号）第二十四条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1 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的	经评估机构检查一项质量不合格的	从轻	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经评估机构检查两项质量不合格的	一般	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经评估机构检查两项以上质量不合格的	从重	警告，并处以 6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擅自设立精子库的处罚	非医疗机构擅自设立精子库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 年卫生部令第 15 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参照无证行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	--------------	--	------------------

	医疗机构擅自设立精子库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 年卫生部令第 35 号）第八十条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二）给患者造成伤害；（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参照对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对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 年国务院令 第 308 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 根据《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条实施行政处罚	----	见职权名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定，有第四十条所列行为之一”项

		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 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9 号）第十八条 违反规定利用相关技术为他人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02 年卫生部令第 33 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处罚。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1997 年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66 号 2017 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从事母婴保健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取消执业资格。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	①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	没有违法所得	从轻	1. 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 万 8 千元以下罚款

计划生育法》规定,有第四十条所列行为之一	生育手术 ②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2.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8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一般	1.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2.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违法所得数额巨大,如大于5万元;对患者造成人身伤害或死亡;两年内三次违反本条款规定被实施行政处罚;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从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对非医疗、保健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产前诊断的处罚	非医疗、保健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产前诊断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33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非医疗保健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参照无证行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对医疗保健机构或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开展服务的处罚	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开展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没有违法所得	从轻	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 年国务院令 第 308 号）第四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	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	一般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1997 年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7 年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筛查与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三）出具婚前医学检查证明、医学技术鉴定证明、出生医学证明、遗传病诊断证明、产前筛查与诊断证明的。 前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从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对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处罚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 年国家主席令第 96 号） 第四十一条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构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	从轻	警告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拒不改正的	一般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情节严重的	从重	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注：裁量基准中的以下含本数，以上不含本数。